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63,865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17.761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34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2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,129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5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,695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41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6,5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,129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3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6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5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7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73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37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6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2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7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8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03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12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5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86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3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6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7.295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,825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4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77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22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11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4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84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04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0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77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22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97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2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